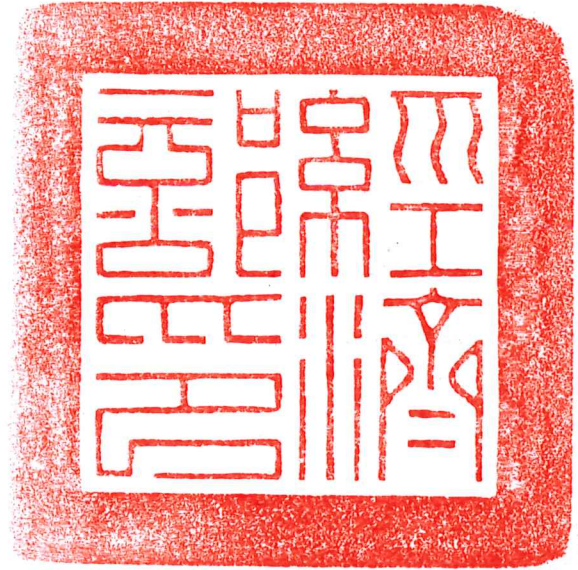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3007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8月1日起修正中國大陸製CCC8708.94.10.00-4「方向盤、轉向柱及轉向箱」等4項物品之輸入條件，進口人輸入該等物品，應依輸入規定「M25」、「M26」或特別規定「N25」辦理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人輸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之中國大陸製CCC8708.94.10.00-4「方向盤、轉向柱及轉向箱」等4項物品，應取得本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進口人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ID9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貨品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」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部長 郭智輝 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

經濟部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1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708.94.10.00-4	方向盤、轉向柱及轉向箱		M25
8708.99.90.90-3	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		M26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			

(空白)

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M25

進口中國大陸製且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者，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ID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M26

進口中國大陸製且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之車軸及車架者，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ID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經濟部
貨品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2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特別規定	改 列 特別規定
8501.52.90.00-6EX	<1>電動車輛、電動機器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0瓦，但未超過75瓩者		N25
8501.53.91.00-4EX	<1>電動車輛（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）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		N25
特別規定代號說明			

(空白)

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N25

進口供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使用者，應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。如非前開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ID99999999991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